



大会第37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26：安全管理和安全数据

拟定印度的国家安全方案

(由印度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印度民航局（DGCA）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拟定和实施印度国家安全方案的情况。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A（加强全球民用航空安全）。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9935号文件，《2010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报告》。

1. 引言

1.1 一个国家的安全方案是该国对安全进行管理的一种管理体系。它指能够使航空按照《芝加哥公约》的规定安全运转的各种国家职责、立法、过程、举措和活动。在这一范围内，国家机构在管理、调查、运营和服务提供领域行使具体职能。国家安全方案的实施要与国家航空系统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称，并且可能需要在负责该国民用航空各职能方面的多个部门之间进行协调。

1.2 本信息文件介绍了印度的安全方案的拟定和实施情况，其中包括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

2. 印度对拟定安全方案采取的做法

2.1 印度在拟定其“国家安全方案”时所采取的做法是，在民航局内设立一个由航空公司业和服务提供者参与的“国家安全方案小组”。

2.2 分配给该小组的任务包括：通过进行差距分析以评估国家内国家安全方案各个要素的存在情况和成熟度并将结果记录在案，拟定一项国家安全方案草案，以及基于差距分析编写一项国家安全方案实施计划。

2.3 基于上述内容，将拟定一项“飞行计划”，用作拟定国家安全方案的指南。

2.4 作为拟定国家安全方案的一部分，也在对各实体针对各航空公司/机场/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审查。

2.5 同时，也在接受欧盟、美国联邦航空局、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南亚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和其他此类国际机构的专家援助，以编写印度的国家安全方案。

3. 编写国家安全方案草案文件 —— 现状

3.1 已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国家安全方案框架和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国家安全方案差距分析文件在内的指导材料，编写了印度的国家安全方案草案文件。该文件证明印度正在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列明了差距分析的结果，从而明确了国家安全方案（SSP）的各项要求与印度的现有资源；包含了基于国家安全方案差距分析结果实施国家安全方案的“飞行计划”草案。

3.2 国家安全方案草案文件为拟定印度的国家方案提供了“路线图”。

4. 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

4.1 相关规定要求维修机构许可证、航空运营人许可证和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持有人，以及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拟定、设立、维持和遵守一套可为管理当局接受的安全管理体系。

4.2 在机场和在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内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规定已存在有一段时间了，但是在航空运营人和维修机构内设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规定最近才出台。

4.3 为了给安全管理体系的拟定提供指南，印度拟定了相关规定，以便就某一组织设立安全管理体系（SMS）时所涉及到的与航空安全相关的过程、程序和活动提供指南。

4.4 由于认识到一些组织是在安全管理体系的规定实施之前获得合格认证/批准的，并且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在一个组织内需要有一个逐步展开的过程，所以考虑对所有部门实施安全管理体系采用一种分阶段实施的做法。此外，由于认识到刚组建的新组织也需要时间将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到位，所以也考虑为此类组织采用分阶段实施的做法。根据加拿大运输部的做法，已经设定一个为期三年的期限，以确保在所有领域实施安全管理体系。

4.5 在分阶段实施的做法中，第一阶段（四个月内）将要求该组织提供行政主管的姓名；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负责人的姓名；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书（由行政主管签字）；该组织的现有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要求之间的差距分析文件；以及该组织基于内部差距分析的实施项目计划。

4.6 在第二阶段（一年内），该组织将需要证明它们的体系包括成文的安全管理计划；关于所需安全管理体系构成要素的成文的政策和程序；和一个配有培训、数据收集、存储和分发方法，以及风险管理过程等相关辅助要素的事件报告程序。

4.7 第三阶段（两年内），该组织将需要证明，除第二阶段中已经证明的构成要素之外，它们还有一个主动危险识别过程，以及相关的数据收集、存储和分发方法及风险管理过程，并将证明所需的如下各项构成要素均已经落实：成文的安全管理计划；成文的政策和程序；被动事件报告和培训过程；和主动危险识别过程。

4.8 最后一个阶段（三年内）将要求该组织证明，除第二和第三阶段中已经证明的各项构成要素外，它们还考虑了培训、质量保证和应急准备等事项。

5. 结论

5.1 通过采取上述做法，印度相信，拟定国家安全方案和在所有部门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目标将会实现，从而使航空能够在印度以及全世界安全地运转。